

有多大必要性?何时能出“时间表”?养老金水平能不能持续提高

# 聚焦延迟退休六大焦点



“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里的这一表述,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延迟退休有没有“时间表”?男女是否该同龄退休?就大家最关心的一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和专家。

## 焦点一 有多大必要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40岁左右提高到了2019年的77.3岁,但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确定的男性60岁、女干部55岁、女职工5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近70年未有调整。

“与‘十三五’相比,这次规划建议强调实施,就是要真正‘动’起来,从顶层设计到付诸行动,提高法定退休年龄是大势所趋。”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

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说。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彭浩然认为,延迟退休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需要。过早退休容易造成人力资源浪费。从国际横向比较,我国现行退休年龄也明显偏低。

尽管对男女是否该同龄退休等问题,专家们还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取决于下一步如何规定,但女性延迟退休的速度略快一些,缩小男女之间退休年龄的差异,在学界已基本成为共识。

## 焦点二 会不会只利好一部分人

一些人认为,延迟退休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能让他们施展更多才干,同时获得较高的收入。而普通职工特别是基层企业职工相对缺乏积极性。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同职业、不同行业的从业者,对延迟退休的期待也不一致。总体看,体力劳动者担忧较多,脑力劳动

者反应没那么强烈。一些医学专家、大学教授、科学家等“退而不休”,有的甚至七八十岁还在奋战。

为了减少社会震动,争取更多支持,部分专家建议,在具体实施延迟退休时,一是要解决激励机制问题,二是要强调循序渐进,注重改革的公平性、制度的科学性。

## 焦点三 养老金是不是不够了

实施延迟退休,不是为了缓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矛盾?今年企业社保降费减免力度空前,往养老“资金池”放的资金少了,退休职工养老金会不会受影响?

针对这些担忧,人社部养老保险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是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初心和使命,

更是养老保险工作的“底线”和“红线”,绝不会突破。

“从前三季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看,总体较平稳,甚至还好于预期。从基金收支看,总收入2.1万亿元,总支出2.8万亿元。虽然短期收入低于支出,但基金累计结余4.5万亿元。国家完全有信心、有能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这位负责人说。

## 焦点四 会对就业产生“挤出效应”吗?

“会不会出现一些领导干部不让位子、年轻人就业更难的问题?”面对记者这一提问,多位专家给出了否定答案。

“短期内,在改革转型期,不排除个别单位、企业可能会产生一些就业挤压,但是长期看,不

会对就业市场产生显著影响。”郑秉文说,国际上其他国家延迟退休的实际经验,也不支持这一结论,因为就业岗位不是一些人退出就业市场而产生的,主要还是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

## 焦点五 何时能出“时间表”

今年9月,人社部回答网民关于延迟退休政策提问时表示,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适应人口老龄化和预期寿命延长的需求,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措施。

“具体何时推出需要中央审时度势,根据具体情况来安排实施这项政策的节奏。”郑秉文说,“可以肯定的

是,延迟退休不会一步到位,不太可能‘断崖式’进行改革,不会一年就推迟五岁退休。”

他认为,关键要制定一个渐进式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详细政策,给出“时间表”“路线图”,让各个年龄段的群体都有清晰预期,最大程度获取改革共识。

## 焦点六 养老金水平能不能持续提高?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职工不愿意延迟退休,主要是担心交养老金的时间长,最后领的时间短,相当于少拿钱,吃了亏。

“未来一方面要开辟更广泛的资金筹措来源,包括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加大国有资产划转水平等;另一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提高大家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彭浩然说。

近年来养老金待遇连续提高,在改革调整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少部分职工养老金“不看缴费长短,只看退休早晚”的现象。

对此,人社部养老保险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参保人养老金水平与其缴费时间长短、缴纳金额高低密切相关,参保人员缴费的时间越长、缴得越多,退休后退遇水平会越高。

据新华社

# 低价诱惑套路多!

## 起底网络“1元购”背后的骗术

打开一些网页和网购App,“1元购”广告让人眼花缭乱。用户只要忍不住点击,就可能掉进不良商家设置的陷阱里。有的被诱骗下载了购物App,有的虽抢购成功却买到劣质“三无”产品,还有的个人信息被套取转卖……“1元购”背后套路多多,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 “1元购”套路多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1元购”利用了消费者贪小便宜的心理,就算消费者上当也不容易引发经济纠纷,其危害很容易被忽视。

**套路一:有名无实,骗人下载App,借机推销其他产品。**

记者在手机上打开一款浏览器,看到一条“波司登年终促销!羽绒服1元1件!库存不多!”的广告。点击后弹出一个窗口提示下载某知名购物App,下载并成功登录后,却发现根本就没有此商品信息,搜索到的所有同款羽绒服价格也都在200元以上,方知上当。

**套路二:“画大饼”,诱人拼“难以拼够的单”。**

在某浏览器首页上,醒目地显示着“1元购手机”宣传页。太原市民刘涛按照提示扫码下载了某购物App,完成注册后收到提示“已砍掉6000元,再砍13元即可成功”。他又按要求将广告分享到两个微信群里,该平台提示“离交易成功仅差1元”,但条件是“在24小时内找50个朋友帮你砍价”。结果刘涛一直忙到深夜也没凑够人数,最终砍价失败。

**套路三:1元倾销,假冒伪劣,坑人没商量。**

太原一机关工作人员向记者反映,有一次他在某手机App上看到一个1元抢购耳机的广告,产品介绍很“高、大、上”,就忍不住试了试。没想到,一下就抢成功了。可等收到快递打开一看,耳机不但做工粗糙,没有任何标识,而且音质很差。

**套路四:充当个人信息“贩子”。**

史女士从山西长治搬到太原居住后一直生活平静。但最近她参与了某购物平台“1元购”后,开始收到各种推销电话,有的还准确提到她的家庭住址。在向有关部门反映后,她被告知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被购物平台倒卖了。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一些电商平台已经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渠道,消费者花1元买到原本价值10元的商品,觉得占了便宜,殊不知有的商家贩卖了消费者个人信息。



## “1元购”涉嫌多项违法

记者发现,如今许多网站、App上充斥着大量类似的“1元购”广告。绝大多数受访者都表示尝试过“1元购”,也帮人拼过单、砍过价,但买到物有所值商品的人却寥寥无几。

经常在手机上购物的王芸告诉记者,她微信里有好几个砍价群,但砍价成功的不多,不少纯粹是骗人的。

刘俊海对此表示,现在网上流行的“1元购”涉嫌多项违法。

首先,“1元购”是一种含有虚假或误导信息的广告,是典型的“钓鱼营销”。商家为了吸引眼球和提升流量,用这种方式诱使消费者上当,不但没有尽到商家的信息披露义务,而且存在主观上的

恶意,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关于禁止虚假广告等法律规定。

其次,某些电商平台“1元购”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恶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这是一种市场搅局行为。

再次,一些电商平台“1元购”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也涉及多种违法行为。一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是损害了同行的利益,劣币驱逐良币,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三是平台卖假东西,违反了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等。

此外,一些电商平台套取倒卖消费者个人信息,也侵害了公民隐私权。而一些浏览器在首页醒目位置展示“1元购”虚假宣传,其运营公司也要承担连带侵权或民事

## 治理低价网购乱象 需多方共同作为

不少“1元购”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市场秩序造成了干扰,亟须进行整治。

针对“1元购”存在的问题,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在监管方面存在一些难点。

“1元购”涉及金额小,很多消费者上当后也不是很在意,往往抱着“嫌麻烦”的心态吃哑巴亏,让问题得不到及时暴露。还有,很多电商平台注册地往往不在受骗消费者所在城市,增加了处理难度。

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士建议,应尽快制定和细化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网络领域市场监管的技术研发力度,加强异地之间、部门之间

联合执法。

有关专家提出,治理低价网购乱象,需要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和电商平台共同作为。一是消费者要认清“1元购”等网购陷阱背后的猫腻,理性消费避免上当受骗;二是政府部门要依法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及商家的监管力度;三是电商平台要加强对行业自律,做好对商家的遴选和对商品质量的把控,不断完善平台的交易规则和维权渠道,积极受理处理消费者的维权诉求。

(柴海亮 吕梦琦 刘扬涛)  
据新华社